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西咸新区 2025 年度 3.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四标段)（项目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段四）3.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四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水数智(陕西)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水数智(陕西)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